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图门江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华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

24,899,378.7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,904,893.80 元。本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187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20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(含税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